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其超過
 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以
 超收之數坐抵預算外支出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地方政府代徵各稅及協助款應依期照定額報解。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之變更除稅
 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
 市場價格出售之。
- 第 五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
 行並依法分送主計處財政部及審計部。
- 第 六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在年度進
 行中機關裁併緊縮或事業計劃變更原列經費應停支或減支
 者以其停減部份歸入第二預備金不得逕行撥用。
- 第 七 條 總預算所列各項經費如有不敷得依預算法規定動支第
 二預備金或另籌歲入辦理追加預算。
- 第 八 條 國營事業轉投資之事業其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視為國營事業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